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202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74亿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函询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

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广电网络”变更为“ST广网”，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临2024-065号）。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